本磋商文件经我方确认，同意按此发布

采购人（盖章）：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建设及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采购编号：凤财采计-2024-000056

委托代理编号：XXHW-2024-FW-36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浩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 ..... - 28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34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 4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项目概况

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建设及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4 年 09 月 06 日～2024 年 09 月 13 日 18:00 时止（北京时间）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2 日 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编号：凤财采计-2024-000056

2、委托代理编号：XXHW-2024-FW-36

3、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建设及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5、采购预算： 100 万元（以奖代补）

6、**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品目号	包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预算（万元）
C03020000 就业指导服务	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建设及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100 万元（以奖代补）
备注：各供应商报价为固定报价 100 万元。				

7、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上级政策变化、项目无资金支撑除外）。

8、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9、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业

10、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11、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价加分；

2、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折扣（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2.2□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获取电子磋商文件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磋商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09月06日~2024年09月13日18: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 →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录”(使用 CA 登录) →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基本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但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采购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4 年09 月 22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2 日09 时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系统问题可延时）。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 一 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 一 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 0743-8523032。

2.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文件控制200M 以内。

5.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 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土桥垅路 16 号

电　　话：田一兵　139743524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浩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凤凰沱江镇李子园巷 122 号

电　　话：田吉珍　155804831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一兵、　田吉珍

电　　话：13974352402、　15580483131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方面）

（2）电　　话：0743-85239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标示方框□内用的“■”标记条款，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建设及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 ：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 系 人：田一兵 电 话：13974352402 地 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土桥垅路16号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湘西浩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凤凰沱江镇李子园巷122号 联 系 人：田吉珍 电 话 ：15580483131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2.4款	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2.2□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u>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u>**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有意向的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项目单位现场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均自行承担。 □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9.2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是，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或作为联合体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为 $Z_{小型和微型企业折扣}$＝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采购（供应商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投标价格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Z_{福利企业折扣}$= 10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二章第9.2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及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11.2款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12.1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 0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6.6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100万元（以奖代补）** **各供应商报价为固定报价100万元。**
第二章第17.3款	非供应商拥有的服务证明文件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供投标服务制造商的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售后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章第19.1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第二章第20.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21.1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两份纸质版（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响应文件以供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24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联系 0743-8523902）。逾期不予受理。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8.1 款	无效响应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第三章**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
第二章第 32.1 款	提出成交供应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二章第 36.4 款	电子标涉嫌串通情形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相同雷同的等，均属涉嫌串通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37.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第39.3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41.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包含代理服务费，以成交总价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另行结算。
第二章第42.1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 无效。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 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2.10 “电子交易”：是指电子交易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

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 股、关联关系。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4）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1）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9.5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 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产品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1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下载蹉商文件。

11.3 各供应商在 11.2 款规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蹉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4 蹉商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三、服务方案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要求以电文形式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附件 13 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本项目不适用）

1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6.6 本项目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报价为固定报价，故价格不参与评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是供应商拥有的，则必须提供该服务的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21.1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

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21.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交至交易平台指定模块，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最后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上传。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3 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4.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4.3 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 求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 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9.3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30.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应提前按电子标要求准备好有单位公章的报价文件），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 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 30.4 条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 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0.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

30.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6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且又未按本章第 30.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推荐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6.4 其他涉嫌串通情形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2 响应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8.5 质疑书应当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9.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	第二章第 16.6 款
5	信用查询情况记录	本章第 2.2（2）项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7	资格证明文件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签署、盖章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无报价分）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磋商报价评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分值），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或调整)×价格权值

4.3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 29.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 9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5.技术、商务评价

5.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第9条以及本章附表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计算。

6.评价总得分

6.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评价总得分＝A 投标报价得分＋A 技术项得分＋A 商务项得分＋A 优先采购加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32.2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停止评审

9.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0.磋商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评审

1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 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第 20.1 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90 天
2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项目	计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65 分）	管理、运营方案	15 分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运营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重点难点、预计到达的建设运营管理效果、管理特点以及总体合理优化的整体设想和策划、争创优势、管理机构设置等。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 15 分；方案有缺漏项或欠完整或欠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人员配备、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保洁工具配备情况等。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且专职人员达到 4 人的计 10 分；方案有缺漏项或欠完整或欠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专职人员低于 4 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档案管理制度方案	10 分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档案管理等。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 10 分；方案有缺漏项或欠完整或欠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硬、软件设备配备方案	10分	根据拟配备的硬、软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求职终端、零工市场APP）情况进行评价；硬、软件设备配备齐全、针对性强、合理实用性强得10分；方案有缺漏项或欠完整或欠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运营宣传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宣传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以下内容:①线上（含媒体） 宣传方案；②线下宣传方案。 1、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基本得 1.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宣传方案进行评审得分： 方案完整，有较好的传媒资源，宣传渠道广泛、覆盖面广；宣传载体丰富、形式多元化，有创新举措，宣传力度大，得 7 分；方案有缺漏项或欠完整或欠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应急管理方案及措施	10 分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及措施，方案应包括应急事件指挥体系、预防预警机制、预案启动及结束机制、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 10 分；方案有缺漏项或欠完整或欠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2	商务（35 分）	服务保障措施评价	15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及完整性进行评价。服务保障措施合理、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15 分；方案有缺漏项或欠完整或欠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截止投标日期止）零工市场或就业驿站相关合同案例的，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事项（内容）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投标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同类合同案例，每个加 2.5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团队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成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以提供相关证书为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建设及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凤财采计-2024-000056

（3）项 目 内 容：零工市场建设及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付款方式：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自签订合同期之日起至12个月最后一天止；①通过州里评审达标的，成交合同价款为100万元，分三年兑现，第一年50%，第二年30%，第三年20%，由采购人支付到成交服务商指定账户上；②没通过州里评审只通过县里评审达标的，成交合同价款为60万元，平均分三年兑现，由采购人支付到成交服务商指定账户上。**（以上两种付款方式在第一年需一次性扣除县人社局已装修的硬件和水电改造费用，再进行支付）**

（5）付款单位：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资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服务的考核细则及标准

6.1 考核细则及标准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服务要求

7.1 乙方按招标文件内容服务。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满足采购人紧急状态下的特殊需求。

（2）在服务期内所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

（4）在服务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纠正，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人力资源方面的纠纷与保险事项的缺陷等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事项。

9.3 如甲方提供的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或违法结果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劳动与权利保护

10.1 乙方应为其员工购买养老保险与意外伤害险，提供正常的劳动防护物资与保护措施。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

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2.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2.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2.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2.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的服务不得有违反劳动法相关法律的要求内容。重要节日与突发公

共事件等紧急情况下，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并按甲方标准提供服务。

13.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提供服务所需的用具和材料；

（2）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

在服务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3.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

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 合同的变更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6. 合同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7.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7.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9.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 附则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服务合同的时间：2024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上级政策变化、项目无资金支撑除外） 服务地点：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服务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6.1 款	考核周期与标准	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8.2（3）款	响应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12.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按合同执行 付款单位：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13.2（3）款	伴随服务	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方有关的辅助服务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第 19.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 **■ 诉讼**
第 23.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建设及管理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100万元（以奖代补）

三、服务期限：2024年10月至2027年10月(上级政策变化、项目无资金支撑除外)

四、建设要求：

按照科学布局、规范建设、高效运行、优质服务的要求，全面推进我县零工市场建设工作。坚持公益性、普惠性、灵活性、兜底性的原则，在县内通过新建、改造和加挂设置服务专区等方式至少建设1家综合性零工市场。并结合实际发展逐步完善功能，拓展延伸服务，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服务平台。

五、服务内容：

（一）规范基础功能定位

1、定位精准。各零工市场要深入摸排辖区内零工基本情况和聚集揽活地点、时间等，认真研判辖区内建设规划和资源禀赋，充分考虑零工和用工主体需求及便利度，着眼当前，立足长远，科学规划布局零工市场，建设规模要与辖区内零工流动规模和需求相匹配，健全完善灵活就业人员零工市场服务网络。

2、明确场地支撑。合理利用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地资源，乡镇、社区现有办公场地，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或分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可对场地进行升级改造，适应零工对接特点；提早服务大厅开放时间，为灵活就业人员与用工主体、职业中介机构当面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

3、明确职责。零工市场要明确建设、管护、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人，细化标准、配套设施等内容，优化洽谈交易、遮风避雨、防暑防寒、规范停车、秩序维护等基础功能，落实好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有关要求。暂不具备相关配置功能的零工市场，要逐步完善功能设施，提升服务能力。

（二）统一建设标准

1.统一名称。全县零工市场统一名称为：湖南省湘西州凤凰县XXX零工市场。零工市场标识应悬挂于零工市场入口上方或左、右侧显著位置，标识的字体、材质、规格等由县人社局结合实际统一设计。

2.功能区域。根据国家和省州县有关规定，合规建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配备消防安全设备，零工市场内合理布局设置综合服务、劳务招聘洽谈、求职公共信息发布、生活服务等区域，配备办公及休息桌椅、饮水机、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智能求职终端、电子发布屏等设施设备，要有宣传发布栏、办公桌椅、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配备写字台、休息座椅、饮水机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服务区应设置四个服务窗口，求职（用工）登记、技能培训、劳动维权、政策咨询。

3.统一管理。各零工市场要按照县人社局的要求制定统一的零工市场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规范服务用语和服务行为，明确工作人员职责，面向零工和用工主体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三）优化服务功能

1、加大网络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零工信息服务水平。搭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线上供求信息招聘平台，开发本地零工市场微信公众号或APP，每周更新数据，与湖南人社“码上通”、“人社超市”、“智慧人社”、“湘就业”等应用平台进行互通共享的一体化零工服务平台，实现零工线上线下24小时全天候、不打烊服务。

2、突出服务时效。零工市场要为劳动者和用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供求、职业培训、招工用工登记、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等服务，搭建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结合零工需求，突出“即时快招”服务模式，为灵活就业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快速发布信息、现场对接洽谈、即时确认结果、当日面试到岗等服务。以岗位信息收集发布、技能培训、就业帮扶、权益维护、职业指导、政策咨询为支撑的零工市场服务功能，零工市场需配备3—4名专职工作人员。

3、简化服务程序。优化零工快速对接流程手续，简化求职招聘登记表格事项，设立零工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引导分职业（工种、岗位）对接洽谈，完善车辆即停即走引导等服务，方便双方进场快速对接。统筹公共服务资源，不断充实完善矛盾调处、安全教育、法律维权等功能，拓展服务领域，逐步实现全方位公共服务。

（四）提升服务成效

1、月均举办零工市场专场招聘服务活动不少于2次，每月达成就业人数不少于40人。确保有工作台账可查询。

2、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按要求及时报送零工市场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信息，并统计人岗匹配成功情况，分析达成求职意向人数占求职人数的比重。

（五）加强线上服务

1、搭建线上服务平台，在网络平台积极发布招聘、见习、培训等服务信息，有条件的可开展网上招工找活“点对点”精准对接服务，并按要求将相关数据归集到省平台。

2、在“湘就业”发布的岗位数，每月新增有效岗位数量不低于40个。

3、在省平台中岗位数据更新频次每月至少保证一次，有条件的每周更新，确保每月有效岗位数保持在100个以上及省平台数据达标。

（六）强化政策帮扶

1、强化培训服务。零工市场要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实际落实培训政策和培训政策推介服务，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的能力和素质，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引导有培训需求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劳动力参加县人社局组织开展的创业培训。

2、强化就业援助。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分级服务机制，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等大龄和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加强就业帮扶，优先组织其与适合的用工主体开展“一对一”对接洽谈，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要全面落实灵活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

3、强化权益保障。零工市场依法开展招工用工服务，落实公平就业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坚决纠正就业歧视，维护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引导零工市场劳动者和用工主体积极参加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贴政策。加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帮助灵活就业人员了解自身权益，提高维权和安全意识，依法理性维权。

4、开展动态监测。建立零工市场动态管理数据库，向社会广泛公布地址、运行时间、职业（工种、岗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为供求双方对接提供指引。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对辖区内灵活求职人员信息进行定期更新、招聘岗位信息进行定期采集，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及时掌握零工市场供求变化趋势。

（七）支持市场化运营

充分发挥市场化优势，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资源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对于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公益性零工市场，按照湘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西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工市场建设的通知》（州人社函〔2024〕12号）文件要求申报州级零工市场。对通过州里评审达标被评为州级零工市场的或者为通过州级评审达标，仅通过县里评审达标，被评为县级零工市场的，所获得的补助资金，县人社局在扣除部分硬件装修和水电改造费用后，全部给予第三方运营机构。

六、服务要求及付款方式：

1.交付时间：2024年10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平台建设，达到要求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2.交付实施地点：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

3.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或主管部门通知，30分钟内电话回复作出响应，并在3小时内赶到服务现场；

4.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标准行业规范要求。

5.验收时间：每年10月。

6.付款方式：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自签订合同期之日起至12个月最后一天止；①通过州里评审达标的，成交合同价款为100万元，分三年兑现，第一年50%，第二年30%，第三年20%，由采购人支付到成交服务商指定账户上；②没通过州里评审只通过县里评审达标的，成交合同价款为60万元，平均分三年兑现，由采购人支付到成交服务商指定账户上。**（以上两种付款方式在第一年需一次性扣除县人社局已装修的硬件和水电改造费用，再进行支付）**

七、监督及验收

1、项目全过程须接受凤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与指导，接受该局的质控措施，服从该局的工作安排，并对该局负责。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按照约定对采购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服务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标准及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确认达到合同要求，并通过采购单位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最终验收合格标准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审查为准。

3、所要求的资料、文档等按规定移交完毕。

4、其它相关事宜按合同约定为准。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八、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三、服务方案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日历日） 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发证日期</td><td></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六章要求提供。</td></tr>
</table>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电话：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附件 6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附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8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6.1 项“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9

磋商文件规定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的证明资料。

三、服务方案

编制说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第五章“服务需求”和附表 3 “评审因素和标准”（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管理、运营方案；人员配备方案；档案管理制度方案；硬、软件设备配备方案；运营宣传方案；应急管理方案及措施；服务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自行编制，有针对性并有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备注：附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复印件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服务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报 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 号	服务名称	品目代码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 注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

说明：品目代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应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政策功能编码包括货物或服务的提供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以及提供的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本次报价”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中的多轮报价流程为准，在多轮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和前次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4.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7日内按《报价表（最后报价）》提供纸质版贰份”。